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直接擁有約1.98%及約56.66%的權益。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曾女士及領勝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64%。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將共同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編纂]後，曾女士及領勝投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曾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新製造核心經營理念，我們打造覆蓋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鏈條產品矩陣，廣泛應用於AI硬件（如AI終端設備、機器人、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汽車以及低空經濟等核心前沿領域。

控股股東的業務

領勝投資為一間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控制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環形輸送帶、PET基膜等產品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同時提供股權投資（「其他業務」）。鑒於其他業務在其業務性質、產品類型與功能及所應用的技術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不同與差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其他業務不會且不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構成競爭的業務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7月25日，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彼等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亦不控制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性業務關係的其他企業；
- (b) 在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
- (c) 在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不得利用其股東身份損害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損害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及
- (d) 上述承諾於彼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內，應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曾女士為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決定，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女士亦具有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記錄，其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其已經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利及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各董事獲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該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領域中擁有大量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審度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
- 我們的董事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贊成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任何提案，且不得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制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已分配特定職責領域，該等職責已在運作中，且預計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所有相關許可、資產、版權、商標及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與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聯繫的獨立渠道。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除非我們同意根據關連交易合作，否則我們當前不會、未來也不會受約束地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作。我們對與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持開放態度。若此類關連交易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時間和資源在市場上尋找其他可資比較的業務合作夥伴。因此，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曾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若干貸款，我們亦已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債券，由曾女士及領勝投資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的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股權質押及擔保已悉數解除。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了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對該董事於所涉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中投票，倘法律、法規及我們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施加任何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